

上海海事大学教学督导工作条例

沪海大教〔2014〕3号

2014年1月3日

为全面提高教学质量，进一步推进教育改革，加强教学质量监控，确保教学工作正常运行和教学改革深入进行，特制定《上海海事大学教学督导工作条例》。

一、校级督导组

（一）组成

上海海事大学教学督导组是我校内部教学督导机构。在校长授权下开展教学督导与研究活动，并向校长负责；在主管教学副校长具体领导下，就本校教学活动的相关方面开展检查监督、教学评价、指导帮助、咨询服务、反馈信息等工作。校教学督导组由18名左右督导员组成，设组长一名。组长负责督导组全面工作。校级教学督导员分专、兼职两类，并以专职为主。校级教学督导员的学科专业应覆盖学校主要学科专业。教务处指定一名工作人员作为兼职秘书给予协助。

（二）成员的聘任与考核

1. 聘任条件

1) 具有较高思想政治素质和一定教学管理经验，治学严谨，学术水平高，教学经验丰富，教学效果好，热心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。

2) 坚持原则、办事公道、作风正派、实事求是、责任心强、乐于奉献，在师生中享有较高威信。

3)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。

4) 能胜任督导工作，专职督导员平均每学期完成工作量不少于150学时，兼职督导员平均每学期完成工作量不少于100学时。

5) 身体健康，无传染性疾病，年龄不超过68周岁，能胜任日常活动。

2. 聘任期限

1) 校级教学督导员实行聘任制，每届聘期一年，可连聘连任，也可中断再聘。

2) 校级教学督导员因个人原因不宜继续担任督导工作的，可向学校申请辞

职，终止聘任关系。

3) 聘期内连续请假一个月以上，停发请假期间工作津贴。

3. 聘期考核

督导员聘期结束时，由学校考核小组对督导员完成的督导工作进行全面考核，考核结果为优秀的，学校给予适当奖励。

(三) 工作内容及方式

1. 督导范围：以本科教学为主，兼顾高职教学，对教学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日常教学活动、学生学习质量、教学管理及教学研究等进行督导。

2. 督导的任务

1) 了解、检查教学各个环节的情况，分析、评价、诊断、总结，肯定成绩，并积极提出改进建议。

2) 了解教学管理情况，听取师生对教学安排、教学质量的意见，及时提出改进建议。

3) 接受人事处、教务处的安排，完成“引进教师试讲、教师讲课资格认定、教学评价、评聘咨询”等相关任务。

4) 根据我校教学实践的需要，专题立项展开研究，对深化教育、教学改革和提高教学质量等提出咨询建议。

5) 依据校长授权，针对校教学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，并写出书面报告、提供咨询意见。

6) 参与我校教学质量评估、专业评估、课程评估、教学质量检查和考核、教学工作会议等重要教学活动。

3. 督导方式

1) 根据需要可集体行动也可分组个别进行。

2) 根据需要，确定每学期的重点听课范围，做好信息记录。

3) 到学院、系、室、馆或部门个别访谈、交流。

4) 抽查有关教学资料并分析评价。

5) 在学院及有关部门配合下展开问卷调查。

6) 必要时提出建议并参与召集师生座谈会。

（四）工作要求

1. 注意加强督导组的自身建设，不断提高对教学督导的认识。坚持督与导相结合，以导为主、以督为辅的工作方针。督导员在督导工作中必须始终坚持客观性和公正性原则，及时发现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。

2. 每学期初，督导组结合学校行政工作要点、教务处及有关部门工作计划制订本学期教学督导工作计划。

3. 教学各个环节的现场观察、调研、考核。

4. 督导员进行的各项工作都应做好详细记录并及时反馈。听课后要填写听课记录表，写明评价意见，并与授课教师反馈交流；教学检查后，要填写教学检查记录表；召开座谈会要做详细记录，会后写出会议纪要；调研结束后要分析调研结果，撰写调研报告，提出建议措施。

5. 督导组至少每两周召开一次工作例会，布置落实具体任务，分析解决重点难点问题，组织开展教学研究，进行学期工作总结。

6. 每学期末，督导员应填写《校级教学督导员学期工作总结》，对本学期督导工作进行汇总统计和简要小结。

二、学院督导组

为加强教学质量监控，提高教学质量，完善校院二级督导制度，学校要求各学院成立学院督导组，各学院应重视此项工作。

学院督导组成员由各学院聘任，原则上为每学院五人，并报教务处备案。聘任人员原则上为已退休或即将退休，且在教学上有丰富实践经验、作风正派的教师。学院督导组工作由各学院负责安排，其主要职责为对本学院教学环节及教学质量进行督导，了解教学管理情况，对各学院教师教学进行指导及建议。

三、本条例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四、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生效，原《上海海事大学教学督导工作条例》（沪海大教字【2009】438号）同时作废。